**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三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 | 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。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 | 1. 本點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。
2. 按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，爰刪除本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 |